

广州市海珠区“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9月12日16时许，在2020第四届广州国际新型建筑模板脚手架及施工技术与设备展览会撤展期间，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交易会）展馆10.1馆B02展位一名男子拆卸展品过程中被砸伤，经送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23时许死亡。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11月2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1年11月10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科工商信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琶洲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为广州市博览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览展览公司）、广州裕飞展览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裕飞展览公司）、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韬盛科技发展公司）、黄*伟（北京韬盛科技发展公司员工）、雍*龙（死者）。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广州市海珠区“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以下简称：“9·12”事故）案卷资料，对接“9·12”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通过向评估组各成员单位征求意见等方式，整体评估“9·12”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区科工商信局和琶洲街道办事处的“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

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9·12”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人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人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北京格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海珠区应急管理已于2020年12月21日依法对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法给予作出人民币250000（贰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0〕15号。

2	黄*伟	建议由北京韬盛公司依照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依照公司内部规定对黄*伟作出从本人工资中扣除罚款10000元和在公司会议上做深刻检查的处理。
3	雍*龙	鉴于其本人已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

四、责任人员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责任单位对“9·12”事故中所出现的工人未按操作规程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和现场安全监管缺失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进一步加强安全作业管理，强化各级安全责任，再次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投入，严格管理，严格考核，严肃责任制，切实提高本企业的安全作业能力。

2. 强化对事故隐患的检查和专项整治，实行企业安全标准化管理，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督促完成整改，不留后患。

3. 切实做好对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防护意识，增强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自觉性。

4. 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把安全作业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的安全作业水平，确保实现安全作业状况根本好转。

5. 在全公司开展隐患大排查，对查出的事故隐患保证足够资金进行整改，同时接受政府和公众的监督。

6. 从源头进行技术改进，设计轻便易拆除的钢立柱。并在以后的展会活动禁止使用笨重的钢立柱，必须使用公司内部的劳务工人进行作业，不准在外雇佣劳务。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北京韬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在事故发生后，公司领导班子和安委会成员迅速召开了专题会议，深刻反思事故原因，检讨存在的问题，做出处罚决定，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主动承担事故责任，确保事故教训入脑入心；

2. 组织开展了一次“大学习、大讨论、大反思”活动，认真学习各项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领会精神，组织公司全员进行警示教育培训，警醒全体员工时刻牢记事故教训；

3. 公司安全部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举一反三，全面深入的对在施项目和施工活动进行风险隐患大排查，对查出的隐患定人员、定措施，定完成时间进行彻底整改，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4. 严格落实粤安办[2020]107号文的要求，制定了“一线三排”管理制度，并认真监督实施。

5. 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要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各相关部室必须对此次事故进行分析讨论，做出科学的整改方案。

6. 结合公司安全管理的现状，理顺公司安全管理流程，打开安全管理局面，消除现场事故隐患，杜绝违章作业行为；从激励、调动员工参与安全积极性入手，逐步开展安全工作。

7. 建立、完善规章制度体系，结合公司安全标准化工作，修订、完善公司安全责任制度、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使各项管理制度内容切合实际，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

8. 以安全培训为突破口，全面务实安全基础工作，以提高班组、作业项目等基层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为重心来实现本年度安全目标。

9. 加强应急管理工作，重点完善各岗位事故预案，继续实施演练与考评，做好桌面演练与实战演练相结合，积极组织公司事故应急预案的综合实战演练活动。与项目施工单位协调配合，不断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

10.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隐患排查治理力度，督促各部门按时、高质量完成各项安全工作。

11. 要求所有临时性施工作业必须到公司安全部备案，审核合格并落实责任人。

（二）广州博览展览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在以后的展会中将加强与展馆单位的沟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布撤展期间现场监管力度，切实防范同类事故发生。

2. 公司领导班子按照要求组织企业所有员工进行一次深刻的反思教育，并在全公司开展警示教育，再次进行展览前将开展全

面的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相关隐患整改情况将及时向展会场馆方和政府部门反馈。

3. 公司将按照海珠区政府事故调查批复意见，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管。

（三）广州裕飞展览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未见广州裕飞展览公司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有关情况材料。

（四）区科工商信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积极配合“9·12”一般物体打击事故处置。一是局分管领导就该事故在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的作汇报，就事故主要情况、前期我区配合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局下一步安全生产工作计划进行汇报。二是积极沟通联系展馆方、主办方，督促妥善处置事故后续赔偿及安抚事宜；三是积极参与、协助安委办事故调查，并就我区会展活动安全生产事故报送流程积极建议。四是以本次事故为鉴，在后续安全生产检查中强化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督促企业做好安全交底、安全教育、安全监管工作，对本次事故暴露出来的风险问题，堵漏洞、强机制，要求相关涉事企业严格落实事故整改。

2. 大型重要展会开展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全年共出动检查40人次，检查主要展会展馆20场次，重点对第15届广州年货展销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第43届中国广州国际家具博览会、第28届广博会、第55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广博会、第18届广州国汽车展览会等大型重要展会及展企开展检查，要求展馆和主办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现场巡查和隐患排查，注意高空作业、用电和消防等安全，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

生。

3. 重要节点、节假日专项检查。一是年终岁末年初对15届广州年货展销会、CHicHK港.潮流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传达工作要求；二是落实广州市展会重启后第一展一第二十二届中国（广州）国际建筑装饰博览会防疫和安全生产工作。三是中秋、国庆期间落实专项行动要求，对广交会展馆、保利展馆开展安全生产。

4. 疫情常态化开展驻点督导检查。根据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举办展览有关问题研究会议部署，海珠区在市展览活动督导组的组织架构下成立展览活动督导组，由区科工商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琶洲街五部门轮值驻点，督导展馆方、主办方、承办方落实展会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会展业7月份全面恢复以来，已安排超过200人次督导检查，展会无疫情感染情况，受到央媒的报道和肯定。

5. 推进会展安全制度和机制建设。一是积极参与平安展业创建联勤联动工作机制建设，就展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部门职责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建议。二是积极报送“平安展业”创建联勤联动工作执行中遇到相关问题，反馈区科工商信局依法非展览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适用主体，积极建议对区科工商信局职分工再调整。三是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全年推动3家会展企业完成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工作。

（五）琶洲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召开班子专题会议研究，分析梳理原因措施。

2. 对事发单位反映出来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街道主要领导，通过会议和下发文件等形式要求街道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类似问题，认真

督促辖区企业举一反三抓好工作落实，坚决遏制事故苗头。

3. 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加强重点领域监管。针对会展产业相关的展板加工场所进行强力整治和行政处罚，并督促会展单位做好各项安全措施。

4. 多次联合街道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以防范事故为目标，琶洲街安监中队组织和配合不同部门开展针对性专项执法行动，紧紧围绕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这一重点，突出重点对象、重点领域、重点时段，加强现场精准执法。

5. 加大处罚力度，遏制违法行为扩大升级。琶洲街安监中队采取划片分段、责任到人的监管方式，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检查整治，通过加大安全生产巡查频次，及时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6.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社区工作站、经济联社经济社、机团单位和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及任务，切实增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

7. 吸取事故教训，认真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琶洲街安监中队将对前两年发生的每一起事故做好事故分析和隐患危险类别研判，开展执法“回头看”有的放矢，开展精准专项执法。

8. 稳步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在建工地安全、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存储等专项工作，在全街范围内全面推行厂房仓库安全员管理制度，贯彻实施“管生产的也要管安全”，使各项工作取得实质性的成效，确保全街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

9. 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队伍建设。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监督队伍标准化建设的要求，加强街道安监中队安全员队伍人员和装备

建设，按照市应急管理局执法清单要求，加强绩效考核，规范工作制度。

10. 加大对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补充安全生产执法器材、装备、消防摩托车、微型消防站器材，提高监督检查员的工作效率。发动村社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特别是对危破房、老旧厂房设备的升级改造。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未见广州裕飞展览公司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有关情况材料。

七、相关工作建议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州裕飞展览策划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666号1510室（仅限办公）。建议海珠区安委办向天河区安委办通报本次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交办整改工作任务，督促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